

杭州市癌症康复协会章程

(第七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杭州市癌症康复协会，英文译名 Hangzhou Cancer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缩写—HCRA。

第二条 性质：杭州市癌症康复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杭州的癌症患者和热衷于抗癌事业的非癌症患者及单位（团体）自愿组成而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宗旨和指导思想：一切为癌症患者的康复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发展、稳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社会道德风尚；遵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弘扬人道主义，提倡“团结、奉献、奋斗、理解、宽容、友谊”十二字精神文明；贯彻“中心、重点、目标、关键、保证”五个一的工作思路，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 21 世纪防病治病的健康理念，激发各级康复组织和全体会员抗癌康复的正能量，走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的抗癌康复之路。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团体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

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本团体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办公室在浙江省杭州市上仓桥严官巷34号市肿瘤医院内，电话：0571—56006098，E-Mail：hzscra@163.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积极宣传科学抗癌知识和癌症不等于死亡的科学理念，提倡走中西医结合的抗癌之路；

（二）组织开展有益于癌症患者康复的各项活动，发挥群体抗癌的作用。贯彻“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寻求心身康复新途径；

（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先进、树立正气，把康复服务网络建设成为精神文明的窗口；

（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各种渠道，走向社会，再作奉献，再创人生价值和社会效益；

（五）积极争取各级党组织、政府、社会各界以及国内外人士关心，援助癌症患者，支持癌症康复事业的发展；

(六)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坚持正确导向，办好协会会刊；

(七) 认真总结经验，进行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积极探讨新形势下癌症康复工作的新特点新对策。经有关部门批准，加强与国内外癌症康复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交流。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或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社会上已经康复 10 年以上的癌症患者，原则上不吸纳为本协会新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表）；
- (二) 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讨论审定；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的工作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团体的各项康复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又不参加本团体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有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四年（与当届同期）。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名誉正副会长、名誉理事、顾问的聘任；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

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设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秘书长为专职），副秘书长若干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常务副会长，协助会长主持日常工作。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有一定的组织领导管理水平和对癌症康复事业的奉献精神。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4年，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代表大会

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全面负责本团体的工作。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收入和支出体现明细财务账目。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癌症康复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离，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其他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四十九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

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三条 本团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为了体现本团体的文化，由本会统一制作本团体的会徽、会旗，确定会歌。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1 月 21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它是协会的行为规范，凡会员对章程均要常学习常对照，自觉切实履行。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杭州市民政局核准）